

证券代码：835107 证券简称：源大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3 月 4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2025)浙 0303 民初 2566 号为公司与前高管兼董秘苏忠胜的劳动争议诉讼案件，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3 月 4 日于立案，经 2025 年 4 月 22 日、同年 5 月 15 日、同年 8 月 18 日多次公开开庭审理后，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作出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被告）

姓名或名称：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原告）

姓名或名称：苏忠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原高管兼董秘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与前任董秘存在劳动纠纷，因不服温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浙温劳人仲案（2025）40号仲裁判决，公司和苏忠胜分别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本案已判决，案号：（2025）浙0303民初2566号。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被告）诉讼请求：

- 1.源大公司无需支付苏忠胜工资 83497.44 元；
- 2.苏忠胜返还源大公司多支付工资 29280.95 元；
- 3.本案诉讼费用由苏忠胜承担。

被告（原告）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支付给反诉原告拖欠薪资共计人民币 88350.85 元。
- 2.请求判定反诉被告支付反诉原告未签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235485.03 元。
- 3.请求判定反诉被告为反诉原告补缴差额社会保险费用 62945.104 元（应缴费社保工资标准 22142 元，少缴应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2024 年 6 月，未缴应补时间 2025 年 5 月，合计共 14 月，五费连征合计应缴比例为 24.98%，其中养老保险 15%，医疗保险 9.2%，失业保险 0.5%，工伤保险 0.28%）。
- 4.请求判定反诉被告支付反诉原告在职期间未休年假工资 10180.23 元。
- 5.请求判定反诉被告支付反诉原告在职期间加班费合计 102820.32 元，退回违法扣除周六 12 小时工资 1527.03 元。
- 6.本案诉讼费由反诉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条、第三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条、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原告（被告）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被告（原告）苏忠胜工资 29527.7 元；
- 二、驳回被告（原告）苏忠胜的其他诉讼请求；
- 三、驳回原告（被告）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尽快终结将恢复公司银行账户流通，对公司经营有利。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判决结果对公司有利，对财务方面有正向的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和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25）浙 0303 民初 2566 号民事判决书。

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